

采购项目编号：SXyl2025-024

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L2025-024

项目名称：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20,2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0,2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0,2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施农业设备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20,2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招标文件；

2.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3.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街

联系方式：13772284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老年公寓3号楼一单元901

联系方式：189921655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

电话：189921655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街 联系方式：137722849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老年公寓3号楼一单元901 电话：18992165513 联系人：杨丹
3	项目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SXYL2025-02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2,020,250.00 元 凡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	30 天
10	质保期	1 年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
--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的，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出具；采用转账、汇票等方式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0000.00 元（壹万元整） 开户名称：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分理处 账 号：26901501040005081 备注：项目编号：SXyl2025-024 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三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同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甲方存档需要，各投标也可邮寄）。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 标	时 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1	中标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分理处 账 号：26901501040005081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温馨提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 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6.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6.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3.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0、关于产品和服务

10.1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2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1、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1.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

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形式

1、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三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正本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6、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6.1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6.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8.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9.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四、组织开标

（一）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五、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六、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

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中标

（一）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九、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质疑、投诉

（一）质疑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 16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的接收

-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 18992165513 杨丹；
- （4）通讯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老年公寓 3 号楼一单元 901；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二）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龙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		

		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签字）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①项目需求分析理解；②总体框架及目标；③实施思路及方法；④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11.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2.00
	项目组织	评审内容：①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③各岗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数量、年龄等情况；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5.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

	工作进度保障	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础分 20 分。有 1 项正偏离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的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实物照片、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25.00
	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数据保密措施；③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5.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①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及应急措施；②应急小组人员配备以及分工情况。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①服务承诺；②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0	10.0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9.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业绩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评审标准： 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3.00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招标报价的最小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行价格分扣除。	30.00

四、价格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周转筐	28 斤标准；	个	6000
2	存储苹果铁框子围挡	个面一个地面（四周厚 3.5mm, 底厚 4mm）；	套	10000
3	苹果临时存储厂棚	棚长 35 米，宽 15 米，高 6 米，立柱 15 根采用 ϕ 160*3.75mm；檩条采用 5*10*2.0mm 镀锌方管，间距为 90~1000mm；梁上下双 63 角钢，国标 5mm 厚，斜拉 50 双角钢 5mm 厚，立柱前后双 50 角钢，中间单 50 角钢；	m ²	525
4	地面硬化	基层为 300mm 厚 3:7 灰土，面层为 200mm 厚 C30 混凝土；	m ²	365
5	地面电缆服务（走线）	地面电缆基础做法是先开槽防护，再敷设固定，最后回填检测，确保电缆绝缘、防压、易检修。1. 开槽：按设计宽度（通常 $\geq$ 电缆直径 2 倍）和深度开挖沟槽，底部平整夯实。2. 防护：槽底铺 100mm 厚细沙或软土，电缆上下各盖 100mm 厚细沙，再铺一层砖或混凝土盖板（车行道需用钢筋混凝土盖板）。3. 敷设：电缆平放于沙层上，避免扭曲，转弯处半径不小于电缆允许最小弯曲半径（如交联聚乙烯电缆 $\geq$ 15 倍直径）。4. 回填：分层回填土并夯实，每层厚度 $\leq$ 300mm，避免石块直接接触电缆，回填后做明显标识（如警示带、标志桩）。5. 检测：敷设后检测电缆绝缘电阻，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期定期巡检沟槽有无沉降、破损；	m	240
6	电缆	YJV22-0.6/1KV（3*240+1*120）；	m	520
7	低压表	DTZY-Z 型 1.5-（6）A，互感器 2 组；	套	2
8	更换高压开关	规格型号：ZW32-12FG/630；	套	1
9	检验试验箱变	S11-1000/10），保证现有的设备供电正常服务，所用电缆必须符合设备供电额度的正常服务；	台	1
10	12 米水泥电杆	规格型号：350*12 米 1 根，230*12 米 2 根，包含电杆浇筑，机械费用；	根	3
11	架空导线	JKLGYT-10-70，包含 1750 横担 4 根，拉线 1 根，针式绝缘子 9 个，悬瓶 12 片，耐张线夹 6 个，U 型环 6 个，平连板 6 个；	m	330

12	高压开关	ZW32-12FG/630;	套	1
13	丝具	/	组	1
14	避雷器	/	组	1
15	高压计量	/	套	1
16	检验试验 500 千瓦箱 变	保证 500 千瓦的箱式变压器正常工作服务	台	1
17	制冷设备 围挡	夹心岩棉板	个	1
18	地磅	5 吨	台	2
19	冷库电动 门	1.8mX2.8m（380V 轴流风幕机含库门口开口包边）	套	1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30 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质保期：1 年。

5. 验收方法及标准：

依据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内容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自行组织验收。

6.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7. 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及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备案、人工等。试运行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谈判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与谈判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剩余合同价款具体与甲方协商。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所有货物由中标商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所有货物进行上门培训或定点培训。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

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中标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五、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六、书面声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信用记录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一）技术服务偏差表
 - （二）其他材料
- 七、合同条款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二、项目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备注：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格空白处填写“/”或“无”均可。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1、被授权代表信息：

被授权代理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加“★”内容的“响应条款”及“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七、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项目投标方案

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投标方案。